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本計劃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發放研究生獎學金訂定規範。

第二條

執行和跟進

一、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計劃，以進行獎學金的評審、確認名單及發放工作。

二、本計劃的相關重要指引及資訊於基金的網頁內公佈。

三、對獎學金之撤銷及免除獎學金獲獎者履行義務之決定屬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

四、按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的獲獎者名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進行獎學金的發放，以及因獎學金獲獎者的獲獎條件或學籍狀況改變而作出之中止發放或續領的決定。

五、根據獲獎者名單的名次，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處理因獎學金獲獎者出缺之名額遞補程序及其發放安排。

第三條

範圍和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一、曾在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且現正修讀研究生高等教育課程或申請報讀該等課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二、為上款規定的效力，研究生高等教育課程須獲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官方認可的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並須為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一)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 (二) 碩士學位課程；
- (三)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 (四) 博士學位課程。

三、以下課程不獲發獎學金：

- (一) 為學習或進修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課程所需的語言培訓課程；
- (二) 以遙距教育方式開辦的課程。

四、為著申請的效力，申請人未曾獲得由基金發放的其他研究生獎學金資助修讀相同或較高之學位課程。

五、根據本計劃發放的獎學金不得與其他獎學金或資助兼收，但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例外和經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 第四條

### 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

一、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名額及發放金額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作出決定，並與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重要指引及資訊一同公佈。

二、經必要配合後，上款所指的發放金額適用於獎學金續期的申請。

##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獎學金的發放期和續期

- 一、為著本計劃規範所規定的效力，獎學金包括首年發放及其倘有的續期。
- 二、獎學金發放期相當於課程的最短期限，對於已開始的課程則相當於其尚餘的最短期限，並為著有關效力，不計算超出的相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發放期不得超過三年。
- 三、獎學金每年分兩學期並一般在學期初發放。
- 四、獎學金的發放並非每年進行，但根據本計劃規定的獎學金續期發放除外。

### 第六條

#### 獎學金獲獎者的義務

- 一、獎學金獲獎者的義務為：
  - (一) 為著透過銀行轉賬發放獎學金的效力，開立及保持活期銀行賬戶有效；
  - (二) 上項所指的銀行賬戶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三) 聯絡方式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四)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 (五) 對於兼收上項以外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 (六) 變更修讀院校或課程時，須自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七) 倘出現導致中止或撤銷獎學金發放的學籍狀況變更，須自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八)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相關文件得以電子載體形式遞交；

(九)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上項所指的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時，同意將其存放於高等教育局及公開查閱。

二、獎學金獲獎者應填寫在基金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載有上款所指各項義務的表格，以聲明接受獎學金。

三、不作出上款規定的接受聲明導致不接受獎學金，並因此自獲獎者結果名單中除名。

四、對於本條第一款(六)項的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按原評分條件重新審視獎學金獲獎者的資格，未達發放獎學金條件者須退還已領取之款項。

五、在例外並經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許可豁免履行本條第一款(八)項和(九)項的任何義務。

六、本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同意是透過填寫由基金提供的專用表格，或在基金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供的申請表格為之。

## 第二章

### 獎學金的發放

#### 第一節

#### 獎學金之首次發放

#### 第七條

#### 遞交申請及期限

一、研究生獎學金的申請文件於高等教育局遞交。

二、研究生獎學金的申請期限每年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該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第八條

### 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的申請須透過經填寫和列印在基金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供的申請表格為之，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二) 個人履歷；
- (三) 高等教育層次的學歷證明文件及各個科目或學分單元所獲成績的成績表；
- (四) 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學習計劃證明；
- (五) 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註冊的證明文件；
- (六) 提交一份研究計劃，適用於申請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者。

二、為評審的需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訂定相關期間，以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文件或作補充說明。

三、在訂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文件或作補充說明，申請會被淘汰。

四、申請過程中的各項費用由申請者承擔。

## 第九條

### 申請的評審

一、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申請者擬修讀課程的意義，以及申請者的履歷甄選發放獎學金。

二、有關甄選的評審將考慮申請者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尤其是：

- (一) 高等教育層次所獲的學歷及成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二) 申請者擬修讀課程的學科範疇和專業，以及研究課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利益；

(三) 申請者所發表的成果或著作，特別是與其修讀或正在修讀課程的研究範疇有關；

(四) 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的推薦，適用於申請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者。

三、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在必需時就申請者的評審徵詢專家的意見。

## 第十條

### 公佈結果

申請者的獲獎結果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九十日內在基金網頁內公佈，並透過高等教育局以張貼告示形式，以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公佈。

## 第二節

### 獎學金的續期

## 第十一條

### 續期

獎學金的續期取決於申請的提交和審查是否符合本節所規定的條件。

## 第十二條

### 續期的條件

一、在不影響維持發放獎學金所依據的事實的情況下，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可獲續期：

(一) 於新學年修讀有關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二) 上學年成績需及格且平均分不少於 2 分（4 分制）、13 分（20 分制）或 65 分（100 分制）；

(三) 取得倘有的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的贊同意見及對其下一個階段研究的批准。

二、上款（一）項及（二）項所述的條件適用於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的續期申請，（一）項及（三）項所述的條件則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的續期申請。

### 第十三條

#### 續期的申請

一、申請獎學金續期須透過經填寫和列印在基金網頁以電子方式提供的申請表格為之，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一) 上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述條件的證明文件適用於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二) 上條第一款（一）項及（三）項所述條件的證明文件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三)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二、獎學金的續期須於每年九月申請。

三、為評審續期的需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訂定相關期間，以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文件或作補充說明。

四、在訂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文件或作補充說明，獎學金不獲續期。

### 第三章

#### 最後條款

### 第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初端淘汰

申請者未按本計劃規定的期限內遞交申請所需的全部文件，會被初端淘汰。

### 第十五條

#### 獎學金的撤銷

不遵守本計劃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

- (一) 未履行第六條第一款（四）項及（八）項的任何義務；
- (二) 為組成卷宗或發放獎學金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

### 第十六條

#### 罰則

- 一、倘被證實存在上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或其他性質責任的權利。
- 二、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 第十七條

#### 計劃的修訂

- 一、本計劃的修訂可在任何時間進行，修訂公佈後只對之後的獎學金申請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上款提及的修訂並不損害獎學金獲獎者按照本計劃所取得的權利。

### 第十八條

#### 遺漏情況

本計劃倘有遺漏及因行使本計劃的規則而產生的疑問，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解決。